

芙蓉马坡岭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10·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9日

目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 (三)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有关情况 | 5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6 |
| (五) 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 7 |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 (七)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 二、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 8 |
| (一) 直接原因 | 8 |
| (二) 间接原因 | 8 |
| (三) 事故性质 | 9 |
| 三、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9 |
| (一)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 | 9 |
| (二) 对有关单位人员的处理 | 10 |
|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 10 |
| (一)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 10 |
| (二) 依法履职尽责，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11 |
| (三) 突出行业特点，切实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 11 |

芙蓉马坡岭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10·17”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7日上午9时3分许，芙蓉区马坡岭街道发生一起环卫车辆（S2010E 纯电多功能扫路机）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2023年10月31日，芙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高见任组长，区政府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城建投、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总工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马坡岭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根据中共长沙市芙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市芙蓉区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芙编委发[2019]1号）将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改为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局所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长沙市芙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芙编委发[2019]40号），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为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02444923092C，组织机构代码：44492309-2；主要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负责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站、厕所、果皮筒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为全区市容维护和渣土处理提供事务性及服务性工作。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机械化作业队（以下简称机械化作业队），根据《中共长沙市芙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芙编委发[2019]40号）机械化作业队为区环卫中心所属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械化作业队现有作业车辆（机械）158台（其中包括事故车辆

在内的 65 台车辆租赁于长沙市芙蓉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专职驾驶员 176 名,主要负责芙蓉区范围内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蓝天保卫战洒水降尘、配合街道环卫所精细化清洗。

2.长沙市芙蓉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由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BRNB4293;住所:芙蓉区马王堆街道浏阳河大道一段 588 号红橡华园 1 栋 1604 房;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营业期限: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52 年 6 月 26 日。

3.长沙市奥特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余光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MA7EQTKHXC;住所:芙蓉区马坡岭街道远大二路 50-4 号省建三公司张公岭基地内靠集

体宿舍北侧；成立日期：2022年1月11日；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营业期限：2022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该公司经过芙蓉区人民政府招标采购后确定为区政府机动车定点维修与保养单位。

2022年7月14日，该公司向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汽车维修一类备案，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该公司汽车维修一类备案。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经调查，该中心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2023年度安全生产教育计划》等，并出台了《安全生产考核细则》。该中心党委每季度研究部署了安全生产工作，中心领导适时参加了安全生产科组织的日常督查，实地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每月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开展了安全培训教育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涉及作业人员安全、车辆安全、水电气安全等方面。2022年11月28日，该中心组织王乐等三名新进人员开展了入职培训。今年7至9月，该中心开展了安全生产季系列培训和排

查，涵盖消防及日常燃气和用电安全、车辆安全使用及隐患排查、环卫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渣土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知识讲座和实操培训，全体人员有针对性地参加了培训；同时组织了班子成员带队抽查、安全生产科检查、部门自查自纠、建筑物安全检测等多层次安全检查，并督促问题隐患的及时整改。

区环卫中心机械作业队制定了《机械化作业队车辆维修管理制度》、《机械化作业队安全管理制度》，《机械化作业队应急作业预案》以及《机械化作业队车辆作业规范》等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驾驶员应当熟悉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强调“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生其它不定因素所产生的危害自身安全的事情，应当停止作业”；制定了机械化队长、副队长、管理员、固定资产管理员、内勤、GPS 监管人员等岗位职责；同时机械化作业队每月开展了驾驶员安全教育和作业车辆安全大检查，近期分别于 9 月 28 日组织包括事故车辆驾驶员在内的员工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安全检查，于 10 月 11 日组织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有关情况

1.事故车辆有关情况

S2010E 纯电多功能扫路机（以下简称扫路机）是由长沙市芙蓉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购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了扫路机使用手册以及出厂合格证。区环卫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与长沙市芙蓉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

同，租赁了 12 台扫路机，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租赁合同签订后，长沙市芙蓉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区环卫中心一并移交了该扫路机的使用权及使用手册。2023 年 10 月 16 日，长沙市奥特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接了该扫路机液压系统保养、更换刹车油、更换齿轮油的维保业务；2023 年 10 月 17 日，长沙市奥特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维保完毕车辆交付于区环卫中心机械化作业队驾驶员王乐。

2.事故车辆鉴定有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17 日，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事故车辆同类型车辆进行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测试，得出结论如下：样机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测试数据和相关零部件装配紧固稳定性，符合 JB/T10856-2018《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扫路机》技术参数要求，符合《S2010E 纯电动多功能扫路机技术参数》的相关设计技术要求。

3.车辆驾驶员有关情况

驾驶员王*，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 年 1 月出生，38 岁，湖南长沙人，于 2009 年 4 月获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B2，证号同身份证。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区环卫中心签订劳动合同，在该中心机械化作业队担任驾驶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16 日，区环卫中心机械化作业队扫路机驾驶员王乐，将该中心一台扫路机送至长沙市奥特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保养。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 分许，

王乐到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领取维修保养完毕的扫路机，办完交接手续后驾驶扫路机离开。车辆行至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大门口突然在未拉驻车制动的情况下停在一段有坡度的道路上，王乐下车到车前查看；此时清扫车开始快速后溜，王乐发现车辆后溜，迅速到清扫车后侧用身体阻挡车辆后溜；公司厂区内停有一辆大货车，王乐被后溜扫路机和大货车相互挤压，其头部受到挤压伤，导致其瞬间失去行动能力，倒在了扫路机和大货车中间。

（五）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1.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于长沙市奥特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公司位于远大二路 50-4 号省建三公司张公岭基地内靠集体宿舍北侧；该公司厂区北侧是汽车修理车间，南侧是公司大门，西侧是接待室，东侧是宿舍区，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靠近厂区东侧位置。

2.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经查询长沙市气象局有关气象资料，2023 年 10 月 17 日，事故发生辖区范围内最高气温 30℃，最低气温 15℃，天气晴，本地有东南风 3 级，相对湿度 74%。当天的天气环境条件，对户外交通等无不良影响。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2 万元。

（七）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沙市奥特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员工立即

先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122 交通事故电话。同时，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余光辉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了区环卫中心机械化作业队队长段健及马坡岭街道办事处。上午 9 时 15 分，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急救。随后芙蓉区交警大队、东岸派出所、马坡岭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相关工作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120 急救人员对王乐采取了紧急救护措施，9 时 35 分其经 120 急救人员抢救无效死亡。现场人员未盲目施救，专业救援救护力量响应及时，精准施救，无次生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未造成社会负面舆论影响。

二、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乐驾驶 S2010E 纯电多功能扫路机欲离开长沙市奥特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途在有一定坡度的道路上停车，且未拉驻车制动，导致车辆后溜；发现车辆后溜后未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被后溜车辆和停放在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另一辆大货车相互挤压，王乐头部受到挤压伤导致其死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事故单位组织新入职人员开展了简单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记录培训学时，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与考核；未组织开展 S2010E 纯电多功能扫路机使用手册学习培训。

2.应急救援演练存在不足：事故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仅开展了消防安全演练；机械化作业虽制定了《机械化作业队应急作业预案》，但未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未落实“一会三卡”制度：事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未制定企业体检卡、危险作业卡、应急处置明白卡。

4.王乐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执行扫路机使用手册，未认真落实驾驶员安全职责，在停车下车前未拉驻车制动，在未确保车辆安全的情况下在车辆周边停留、查看；在发现车辆后溜后，未及时向安全地带躲避，而是意图用身体去阻挡车辆后溜，导致自己未能离开危险区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芙蓉马坡岭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车辆伤害事故是因车辆驾驶员违反安全技术操作手册而直接导致发生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单位的处理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组织新入职人员开展了简单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记录培训学时，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与考核；未组织开展 S2010E 纯电多功能扫路机使用手册学习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组织进行行业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未落实“一会三卡”制度；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机械化作业队向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作出书面检查；建议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作出书面检查。

(二) 对有关单位人员的处理

1.段*：中共党员，时任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机械作业队队长。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未严格落实到位，存在管理不力，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给予其组织处理。

2.王*，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机械化作业队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停车下车前未拉驻车制动，在未确保车辆安全的情况下在车辆周边停留、查看；在发现车辆后溜后，未及时向安全地带躲避，而是意图用身体去阻挡车辆后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10.17”事故教训深刻，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意见：

(一)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工作机制，精准研判各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力度，确保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二）依法履职尽责，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与隐患清单台账，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一会三卡”制度，充分提高从业人员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突出行业特点，切实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持和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项演练，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避免盲目施救，强化作业人员以自身安全为根本的工作理念，倡导“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规范作业”的风尚。

芙蓉马坡岭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10.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